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钼业　公告编号：2026-072号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钼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6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23年4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9.38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8人，授予价格为4.59元/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1日。

7、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工作。预留授予日为 2023年8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人，授予价格为6.20元/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9、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于2023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期间不在公司岗位工作，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10、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11、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为504，968，262股。

1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和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主要内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9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主要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5，1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14、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1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16、2025年9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7、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601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6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9、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601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4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3%，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度ΔEVA大于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6.94%，复合增长率高于15%，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为10.18%，公司达到设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目标； 2、公司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7.69%，高于5.3%，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为1.85%，公司达到设定的净资产收益率目标； 3、2024年度ΔEVA是88.18万元，大于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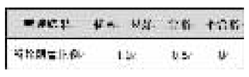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完成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见《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5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60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黄志学	董事长	70，120	23，140	23，140	23，8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4人）		49，880	16，461	16，461	16，958
合计		120，000	39，601	39，601	40，798

注：1、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和中层管理人员。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82，391	2.44%	-39，601	12，842，790	2.4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578，779	0.30%	-39，601	1，539，178	0.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502，769	97.56%	39，601	514，542，370	97.56%
三、股份总数	527，385，160	100.00%	0	527，385，16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捷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捷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月13日

附件

朱捷先生简历

朱捷，男，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5月至2023年7月，历任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焊料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有研纳微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微纳互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0.01%。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等情况。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有研泰国）

- 投资金额：18，553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该项目涉及境外投资，还需履行中国境内ODI备案（发改委、商务部、外汇局）程序。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项目涉及中国境内ODI备案（发改委、商务部、外汇局）、泰国BOI投资优惠申请，可能存在审批滞后或不通过风险。增资后有研泰国注册资本达14.2亿泰铢（增资部分汇率暂按4.986泰铢/元测算，注册时根据实际汇率进行调整），可能会面临资金回流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有研泰国于2024年6月投产，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3，868万元，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账期拉长及拟建雾化粉体产线等影响，流动资金紧张，6月末资产负债率55.61%。为充实有研泰国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确保核心业务稳健运行并抓住市场窗口期实现跨越式发展，有研粉材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自有资金对有研泰国增资18，553万元。

有研泰国原股东为有研粉材、MAKIN METAL POWDERS (UK) LIMITED（有研粉材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英国Makin公司）、香港国瑞粉末投资有限公司（有研粉材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瑞）三家，本次增资仅由有研粉材以自有资金向有研泰国增资。增资完成后，预计有研泰国注册资本由4.95亿泰铢增至14.2005亿泰铢（暂按4.986泰铢/元测算，注册时根据实际汇率进行调整）。资金用于雾化粉体产线建设项目12，07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48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553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有研粉末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17日，注册资金4.95亿泰铢，公司基地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WHA工业园区，占地面积18.57莱（折合3万平方米）。截至2026年6月底，人员总数54人，其中境外员工40人。基地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建筑面积约16，800平米。设计总产能6，400吨，主要产品为铜基金属粉体材料，产品主要面向日本、韩国、东南亚、南亚及欧洲等市场。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6/17
注册资本	4.95亿泰铢
实缴资本	4.95亿泰铢
注册地址	456, Mu 7, Khao Khan Song Sub-district, Si Racha District,Chon Buri Province.
主要办公地址	456, Mu 7, Khao Khan Song Sub-district, Si Racha District,Chon Buri Provinc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铜基、锡基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82	19，769
负债总额	11，612	9，8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9，271	9，872
资产负债率	55.61%	50.06%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68	13，554
净利润	217	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29.06	84.82	26，782.06	94.79
2	MAKIN METAL POWDERS (UK) LIMITED（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455.30	15.00	1，455.30	5.15
3	香港国瑞粉末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7.64	0.18	17.64	0.06
合计		9，702.00	100	28，255.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有研粉材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自有资金对有研泰国增资18，553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元注册资本，不属于募集资金。

根据《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中“中央企业内部同一控制下的母公司与其独资、全资子企业之间，或独资、全资子企业之间以及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完全相同的子企业之间进行交易的经济行为”，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

参考国资委官网互动问答（2025-11-04）：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主要考虑是上述情形企业增资不影响整体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因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被增资企业评估结果或被增资企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不得低于1元/股），也可以按照1元/股增资。

因此，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元注册资本。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英国Makin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MAKIN METAL POWDERS (UK)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9/08/25
注册资本	45万英镑
实缴资本	45万英镑
注册地址	Buckley Road, Rochdale, Lancashire, OL12 9DT
主要办公地址	Buckley Road, Rochdale, Lancashire, OL12 9DT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香港国瑞/有研粉材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参股股东
主营业务	铜基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香港国瑞

法人/组织全称	香港国瑞粉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3/07/24
注册资本	授权股本10，000港币，10，000股
实缴资本	已发行1港币，1股
注册地址	FLAT/RM 67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K
主要办公地址	FLAT/RM 67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K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有研粉材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参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为有研粉材进行海外投资布局设立，持有英国Makin公司及有研泰国的股权，未从事生产制造业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研泰国当前市场处于扩张期，但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拉长以及前期大规模产线建设投入等因素叠加影响，现有流动资金已无法满足日常采购、生产交付及新增订单备货的需求，本次增资将缓解有研泰国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

2.为满足雾化产品市场需求，提高境外市场的产品供应能力，在有研泰国扩建雾化粉体产线，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权益资本，从根本上充实有研泰国资本实力，能够保障核心业务稳健运行并抓住市场窗口期实现跨越式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项目涉及中国境内ODI备案（发改委、商务部、外汇局）、泰国BOI投资优惠申请，可能存在审批滞后或不通过风险。

增资后有研泰国注册资本14.2亿泰铢（增资部分汇率暂按4.986泰铢/元测算，注册时根据实际汇率进行调整），可能会面临资金回流的风险。

有研泰国产品销售依赖东南亚周边及欧美市场中新能源汽车、电子、粉末冶金制造业需求增长，若全球经济周期下行、终端消费疲软，或市场出现较多同质产品竞争者，市场需求或销量可能不及可研预测，影响销售规模与产能释放节奏。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双方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议案已获得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追加关联交易额度1，0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再次追加与有研亿金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1，800万元。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本次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追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原因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金额	本次追加金额	本次追加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追加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8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追加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有研亿金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1，000	1，800	2，800	2	234.80	0	0	拓宽原料采购渠道、优化采购成本

公司关联方有研亿金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亿金）为供应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研粉末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合肥）提供生产原材料。2026年度日常采购交易额度预计再次追加1，800万元，原因如下：

有研合肥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粉体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解铜粉、雾化铜粉、低松装密度铜粉、微纳米铜粉、青铜粉、黄铜粉、扩散预合金粉、渗铜粉、锡粉、超细预合金粉等。其中铜原材料用量约12，500吨/年，采购金额超10亿元。山东亿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铜铝／铜锰／废块（以下简称物料），该类物料含铜量不低于99%，质量指标符合公司生产使用标准，相较现有采购渠道具备良好价格优势。鉴于山东亿金于8月集中开展了积存物料的采购招标工作，有研合肥中标后，相应关联交易额度已于8月底前全部使用完毕。山东亿金后续仍将按月度持续推进物料招标工作。因此，特申请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以保障后续投标参与及合同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有研亿金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9-23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小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袁桥镇东方红东路6833号
主要股东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稀有和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和衍生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206.SH）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有研合肥向山东亿金采购生产原材料铜／铜铝／铜锰／废块，关联交易价格实时、透明，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竞争性邀请招标定价，价格实时、透明。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有稳定的同类交易供应商，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曾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曾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添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曾添先生于2020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曾添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曾添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曾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曾添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其任职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974，0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974，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8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曾添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79，681	99.9026	36，404	0.0375	58，000	0.059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67，466	99.6838	是
2.02	关于选举肖晗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67，469	99.6838	是
2.03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421，157	99.4298	是
2.04	关于选举刘会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76，815	99.693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牟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706，333	99.7238	是
3.02	关于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77，950	99.6946	是
3.03	关于选举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719，321	99.73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5，003	95.8178	是
2.02	关于选举肖晗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5，006	95.8178	是
2.03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78，694	92.4583	是
2.04	关于选举刘会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4，352	95.945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牟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3，870	96.3479	是
3.02	关于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5，487	95.9608	是
3.03	关于选举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6，858	96.525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累积投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鹏鹏　周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司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希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范希骏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范希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范希骏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数学专业。2008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2018年11月至今，任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2025年8月，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技术专家；2025年8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首席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希骏先生通过湖州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岳公先生、肖晗彬先生、高志权先生、刘会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牟轶先生、张振峰先生、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范希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岳公先生	张振峰先生、肖晗彬先生、刘会议先生
审计委员会	牟轶先生	史冬梅女士、范希骏先生
提名委员会	张振峰先生	牟轶先生、张岳公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史冬梅女士	牟轶先生、高志权先生

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牟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岳公先生为总裁，刘会议先生为常务副总裁，高志权先生、白连涛先生为副总裁，焦友明先生为财务负责人、曾添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厉琼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厉琼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凡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凡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裁，张岳公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密码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深刻理解和精准把握。由其兼任总裁，有利于缩短决策链条，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高效执行。张岳公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总裁期间，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未发生取代董事会、经理层职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在独立性保障方面，公司已构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全方位独立体系，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可能产生的治理风险。后续亦将积极创造条件适时优化管理层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执行，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张宇红女士、罗新华先生、赵欣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F座12层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电话：010-84925998
电子邮箱：ir@sansec.com.cn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

白连涛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网络安全营销中心研发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售前部经理、渠道一部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连涛先生通过湖州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焦友明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9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24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添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负责人、市场部副经理；2020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9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内审负责人

厉琼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大有数信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25年10月加入公司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

杨凡女士，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0年11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及证券事务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